

強制採尿違憲 修正草案通過

2024-02-24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姓男子十年前吸毒遭妻子舉報，為不讓警察採尿，他憋尿九小時，被警察押到醫院插導尿管採尿，驗出有吸食安毒陽性反應，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認為強制採尿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</p> <p>憲法法庭認為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二強制採尿規定違憲，並要求機關在二年內修法，否則條文失效。</p> <p>司法院昨通過修正草案，明定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調查及蒐證處分所應踐行的正當法律程序；司法院表示，草案將盡速函請行政院會銜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2. 資訊隱私權。3. 免於身心受害之身體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